

|                    |    |            |
|--------------------|----|------------|
|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編號 | CR205      |
|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版本 | V1.0       |
|                    | 日期 | 2023/03/27 |

目 錄

| <u>項 目</u> | <u>內 容</u> | <u>頁 次</u> |
|------------|------------|------------|
| 1          | 目 錄        | 1          |
| 2          | 修訂履歷       | 2          |
| 3          | 辦法內容       | 3          |

| 核准日期 | 核准 | 審核 | 申請人 |
|------|----|----|-----|
|      |    |    |     |
| 發布日期 |    |    |     |
|      |    |    |     |



|                    |    |            |
|--------------------|----|------------|
|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編號 | CR205      |
|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版本 | V1.0       |
|                    | 日期 | 2023/03/27 |

## 1.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能有所遵循，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適用範圍

- 2.1 凡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者，均屬本辦法規範範圍。
-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3. 權責單位

- 3.1 財務單位：負責審核及徵信資金貸與對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請核准。

## 4. 作業程序

### 4.1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下列各款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4.1.2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百分之百。

|            |    |       |
|------------|----|-------|
|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頁次 | 3/9 頁 |
|------------|----|-------|

|                    |    |            |
|--------------------|----|------------|
|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編號 | CR205      |
|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版本 | V1.0       |
|                    | 日期 | 2023/03/27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符合前項規定者外，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4.2 資金貸與之評估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4.5.3 條文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4.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4.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4.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4.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依據前條規定而為之資金貸與，應分別符合以下規定：

- 4.3.1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3.2 個別貸與限額：
  - 4.3.2.1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4.3.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條所稱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淨值為準。

#### 4.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應按月計息。還款付息方式應於契約內載明，如有變更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之。

#### 4.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    |       |
|------------|----|-------|
|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頁次 | 4/9 頁 |
|------------|----|-------|

|                    |    |            |
|--------------------|----|------------|
|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編號 | CR205      |
|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版本 | V1.0       |
|                    | 日期 | 2023/03/27 |

#### 4.5.1 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貸與額度。

受理申請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就申請對象之營業項目、財務及業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及信用能力、借款用途等項目逐一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 4.5.2 債權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簽訂書面契約，如經評估應提供債權擔保者，以提供相當之動產、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為原則，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擔保品得以具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以替代之；以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者，董事會得以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

#### 4.5.3 審查

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規及本程序之規定，並按下列項目（但不以此為限）逐項詳細審查：

4.5.3.1 了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及借款用途，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5.3.2 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狀況與還款計畫，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並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4.5.3.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5.3.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5.4 呈核

4.5.4.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5.4.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    |       |
|------------|----|-------|
|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頁次 | 5/9 頁 |
|------------|----|-------|

|                    |    |            |
|--------------------|----|------------|
|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編號 | CR205      |
|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版本 | V1.0       |
|                    | 日期 | 2023/03/27 |

4.5.4.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4.1.3 條文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5.4.4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5.4.5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5.5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由財務單位擬定「借款契約書」，依公司【印鑑(章)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簽約手續。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 4.5.6 撥款

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應依契約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 4.3 之條文規定最高餘額。

#### 4.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盡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            |    |       |
|------------|----|-------|
|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頁次 | 6/9 頁 |
|------------|----|-------|

|                    |    |            |
|--------------------|----|------------|
|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編號 | CR205      |
|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版本 | V1.0       |
|                    | 日期 | 2023/03/27 |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4.7 會計處理

公司應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4.8 情事變更

資金貸與後因情事變更以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 4.1 條文規定，或貸與餘額踰越本程序 4.3 條文所定之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4.9 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或經辦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之【員工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4.10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4.10.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10.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4.10.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4.10.3 條文之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11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    |       |
|------------|----|-------|
|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頁次 | 7/9 頁 |
|------------|----|-------|

|                    |    |            |
|--------------------|----|------------|
|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編號 | CR205      |
|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版本 | V1.0       |
|                    | 日期 | 2023/03/27 |

4.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4.11.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自行檢查報告。

#### 4.12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尚未有審計委員會時，由監察人執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 控制重點

5.1 資金貸與他人應審查評估不得超過限額。

5.2 資金貸與他人應呈報董事會通過決行。

5.3 貸放資金時，應取具借款方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

5.4 貸放擔保品應檢視其價值存在。

5.5 應評估資金貸與之行情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

5.6 應依規定建立資金貸與他人控管表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款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與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5.7 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時，應依本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告。

#### 6. 相關文件

6.1 【印鑑(章)使用管理辦法 CA-201】

6.2 【員工獎懲辦法 MP-20】

|            |    |       |
|------------|----|-------|
|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頁次 | 8/9 頁 |
|------------|----|-------|



|                    |    |            |
|--------------------|----|------------|
|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編號 | CR205      |
|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版本 | V1.0       |
|                    | 日期 | 2023/03/27 |

7. 使用表單

7.1 資金貸與備查簿